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1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12
四、 结 论	13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克来机电的委托，就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公司相关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文件、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

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595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谈士力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公司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22年4月13日，克来机电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6月2日，克来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审议通过了首次授予事项，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6元/股，董事长谈士力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

5. 2022 年 6 月 2 日，克来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监事会出具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
9. 2023 年 4 月 28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10. 2023 年 5 月 23 日，克来机电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3 年 6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67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并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6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12. 2023 年 6 月 9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13. 2023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以10.86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10.86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以10.8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

14. 2023年10月27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15. 2023年11月15日，克来机电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并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17.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18.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19. 2024 年 4 月 26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 2024 年 5 月 22 日，克来机电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4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1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17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同意该议案。
22. 2024 年 6 月 11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同意该议案。

24. 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5.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50万元，鉴于公司2024年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6万股。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万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2.56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65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则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62元/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2025年4月15日审议同意该议案。
26.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7. 2025年5月20日，克来机电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来机电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50万元”，前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2024年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2024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总计为5,343.80万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相关109名激励对象对应本次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5,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743,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 部分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因公司裁员或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32,0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8,000股）予

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25,6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已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2 元/股。

（四）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向债权人进行通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 根据中登公司的业务受理证明，公司已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预计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俊
陈俊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经办律师： 周倩
周倩

2025 年 7 月 1 日

